



第一章 審計之基本觀念

#屬延伸閱讀教材題目

選擇題解答

- 1.(B)，審計人員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時應善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若有失職責，應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負擔其業務責任，故選(B)。財務報表審計應由獨立審計人員負責執行，內部稽核為企業聘僱之內部人員，外觀上不具備獨立性，不宜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故(A)不正確。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應遵照審計準則進行，至於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係規範財務報表之編製，可作為判斷「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之標準，因此(C)(D)不正確。
- 2.(B)，會計師提供財務簽證案件及確信案件之確信服務時，應維持超然獨立。「財務報表查核」及「財務報表核閱」屬於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案件，「財務預測核閱」屬於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若會計師不具備超然獨立，不能提供確信服務。①④⑤均非確信服務，得不具備獨立性。
- 3.(A)，績效審計又稱營運審計、作業審計，係針對組織的營運進行查核，確定達成既定目標之程度，以衡量績效，並確認改進機會，提出改進建議，故(A)正確。(B)(D)屬於管理階層之責任，(C)則屬財務報表審計。
- 4.(C)，評估某單位之業績是否達成目標，並提供改進建議，屬於作業審計。
- 5.(B)，本題係就「各銀行之洗錢防制作業」進行查核，以確定是否符合「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屬於遵循審計。
- 6.(A)，內部稽核人員查核某一產品之損壞率是否在預設限度內，旨在確認產品損壞率是否達成預定目標，其性質為營運審計（或稱作業審計），故選(A)。(B)(C)(D)均欲確認受查者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例如：勞動基準法、借款合同、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故屬於遵循審計。
- 7.(D)，內部稽核通常須查核實際狀況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遵循審計）及是否有效率地達成工作目標（作業審計）。內部稽核因外觀上不具獨立性，不能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財務報表核閱。
- 8.(B)，我國準則規定查核工作應保持「公正」、「超然獨立」並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B)所稱「外部審計人員」已隱含「獨立」之義，故尚合乎準則條文，且缺失較其他選項為少。(A)不當，因是「財務審計」才具此功能，雖有「獨立審計人員」的稱呼，但「獨立審計」則不明所指，若係指獨立審計人員所作之審計，則未必是財務審計，也可能是遵循審計，(C)與作業審計主旨不合，(D)則通常應由政府審計人員為之，兼具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之角色，視所處場合而定。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 9.(B)，「稅務服務」係屬於會計師提供之非確信服務，(C)屬於財務確信案件，(A)(D)係屬於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核閱之其他確信案件。
- 10.(A)，繼續經營假設係屬於會計之基本假設，並非審計之基本假設。審計工作不會因受查者可能無法繼續經營而無法進行，只是查核人員必須評估受查者在無法繼續經營之情況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及相關揭露是否充分適當。
- 11.(A)，題目提及：「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此段敘述強調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提供合理確信，無法保證必能偵查出財務報表之所有重大不實表達。可合理驗證假設係指「當具備可供驗證之證據時，方能進行審計。」，且「當執行驗證時，應達合理程度以便作為達成『合理確信』其為適當的結論之依據。」，故選(A)較貼切。題目敘述之查核報告內容未涉及會計原則及受查者內部控制，與(B)(C)無關。可維持原狀之假設係指若受查者能維持原狀，保持原有優點，則查核時可針對過去缺失繼續加強驗證；但若發現異常變動時，便須另訂加強查核之對策。本題未提及受查者於本期是否發生異動，與(D)無關。
- 12.(D)，嚴重之舞弊不法（例如集體舞弊），即使是十分周密妥適之審計作業，可能仍舊無法偵測。唯有偵查犯罪之司法調查，加上龐大的人力物力投入，才可能發現此類舞弊不法。因此，審計工作通常假設財務資訊不至存在此類嚴重不法所致之不實報導，故選(D)。
- 13.(A)，財務報表審計受到某些先天限制，審計驗證以合理程度為限。例如：管理階層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會計估計，涉及主觀判斷，查核人員僅能評估其合理性而無法作成是否絕對正確之判斷。因此，即使會計師完成查核工作，仍無法保證偵查出受查者所有的舞弊、未遵循法令事項等，亦無法保證財務報表絕對正確，故①③不正確。財務報表審計因上述先天限制，對於「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實務上之作法係以「財務報表是否隱含重大不實表達或遺漏重大資訊」為查核之方向重點，而其具體衡量指標則以「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基準，亦即：該報表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故②正確。財務報表審計必須交由超然獨立的會計師進行審查，並就「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於查核報告中表示專業意見。因會計師維持超然獨立的立場，若其對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通常可就財報之允當性賦予公信力，該等財務資訊將對財報使用者較具效用，故④正確。綜上所述，本題應選(A)。
- 14.(D)，查核工作需要依賴查核人員之專業判斷，但多數專業判斷並無絕對正確之標準作為判斷依歸，例如：管理階層所作之會計估計，涉及主觀判斷，查核人員僅能評估其合理性而無法作成是否絕對正確之判斷。查核人員基於合理驗證及查核成本之限制，通常採抽查方式蒐集查核證據，因此無法絕對保證財務報表均無不實表達。「可靠之財務報導」係

◆ 第一章 課本習題解答 ◆



內部控制所欲達成之一項目標，但內部控制受有先天限制（例如：人為疏忽、判斷錯誤、舞弊等），無法絕對有效，因此受查者之財務報導可能因錯誤或舞弊而存有不實表達。尤其舞弊往往涉及員工或管理階層串通共謀，即使查核人員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也未必能夠查出財務報表中所有因錯誤或舞弊所致之不實表達。故(A)(B)(C)是導致財務報表查核僅能提供合理確信之原因。查核證據是否具有說服力，應視該證據是否符合適切及足夠二項要件而定。通常查核人員必須取得且評估各項證據間是否相互印證或彼此矛盾（必要時應再蒐集其他證據），然後再依專業判斷作成查核結論，並非憑藉某一證據即能作成結論，故(D)不適當。

- 15.(A)，制定審計準則之主要目的，在規範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品質，以使查核報告之閱讀者，對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及結果有共同之體認，故選(A)。(C)(D)分別僅涉及審計工作之一部分，故不如(A)。審計準則不是為評鑑查核品質而制定，主要為整個查核過程中提供實施指引，評鑑乃係於查核完成後依據準則評量審計個案之查核品質，屬於準則之應用，並非其主要目的，故不選(B)。
- 16.(D)，通常專業人員必須具備(A)(B)(C)等要件，才具備執行業務之資格。但會計師還須另具備獨立性，才能以公正超然立場表示專業意見而獲得公眾的信任，故選(D)。
- 17.(C)，仔細複核查核工作中所作之所有專業判斷，有助於查核人員善盡其專業應有之注意，故選(C)。在專業經驗與學識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雖有助於專業能力，然若執業時未予以適當注意，仍可能發生疏忽、錯誤等未善盡專業應有注意之情形，故(A)不適當。財務報表審計之目的在對「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並非偵查非法事件，故(B)不正確。審計工作係採抽查方式進行，未必查核所有證據，故(D)不適當。
- 18.(D)，查核工作之執行及報告之撰寫，應由具備專門學識及經驗，並經適當專業訓練者擔任。因此，查核人員必須具備專業需求之技術訓練，故選(D)。獨立審計人員不僅指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尚包括查核助理、查核領組等各層級查核人員，查核團隊成員必須符合上述條件，但無須強求每位查核人員必須通過會計師考試及格（除簽證會計師外），或具有二年會計實務經驗。查核案件可藉由主辦會計師及查核團隊資深成員之指導、監督與複核，而控管查核工作之品質，故不選(A)(C)。通常查核人員必須具備會審領域之學經歷，但未必需要其他領域的學經歷。若查核案件需要會審領域以外之專業知識，可另尋求外部專家提供協助，故不選(B)。
- 19.(C)，財務報表審計之目的在對「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雖然無法保證必能發現財務報表之所有不實表達，惟仍應維持專業上懷疑之態度，以期查獲因錯誤或舞弊而導致之不實表達，故(C)正確。查核人員必須維持客觀，但不能冷漠，而必須對查核事項善盡專業上之注意，故(A)不適當。推事係早期對於法官之職稱，審計工作僅要求合理驗證，無法保證財務報表絕對正確，與司法上不放棄任何線索、調查事實真相之作法並不相同，故(B)不適當。查核人員必須客觀且以審慎懷疑的態度進行查核，故(D)不適當。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 20.(C)，依據審計準則，查核人員應設計及執行適當之查核程序，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因此，查核證據必須具備「足夠」及「適切」二項要件，應選(C)。
- 21.(B)，(A)(D)均與查核工作有關，(C)與查核人員之條件有關。
- 22.(D)，在審計準則之基本架構中，有關「查核工作」之準則係針對外勤工作之管理，①③④為外勤工作要領，故選(D)。②係查核人員應有之心態，⑤涉及查核報告之撰寫，故不選。
- #23.(C)，本題主要在討論「簽證功能」，四個選項均會促使企業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必須從中慎選出最主要原因。企業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最主要目的是為了提升財務報表的公信力，以期獲得財務報表使用者的信任，故選(C)。使用者可能因(A)、(B)或其他原因，而無法信賴企業的財務報表，導致企業必須設法提升財務報表的可靠性，進而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故(A)(B)係間接原因，不似(C)既是直接原因且涵蓋範疇較廣。(D)僅適用於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且只考量「投資大眾」而忽略財務報表的其他使用者，例如債權人、主管機關等，故不選。
- #24.(B)，財務報表審計係就「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一事提供合理確信，有助於提升財務報表之公信力，以減少投資人因財務資訊不允當的而發生決策錯誤之風險，故選(B)。財務報表的複雜度係由企業的交易內容而決定，一旦發生某類交易就必須依照相關會計準則作處理，會計師係研判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並不會將財務報表化繁為簡，故不選(A)。會計師的查核工作與企業提供之財務資訊有關，不涉及投資人之商業風險，故不選(C)。通常財務報表的可靠性與及時性二者間必須有所取捨，委託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較具可靠性，但需耗費一些查核時間，故不選(D)。

綜合題解答

1. 「審計」係就有關經濟活動及事件的聲明主張，與有關之既定準則之相符程度，以有系統的方式客觀地蒐集並評估相關證據，作為審定該相符程度之依據，並將審核結果傳達予利害關係之資訊使用者，謂之審計。
2. 財務報表「允當表達」有幾種不同的定義方式：
 - (1)財務報表能提供有用的決策資訊，以協助使用者作成適正之決策。
 - (2)財務報表不會重大誤導使用者之決策。
 - (3)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4)財務報表未重大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前兩種就用途言，後兩種就編製過程言，通常以第(4)種較常引用。



3. 會計師提供確信服務之分類如下：

(1) 財務確信案件（歷史性財務資訊之確信案件）

財務確信案件（歷史性財務資訊之確信案件）是由獨立會計師針對受查者提出某種有關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書面聲明，就其所主張之聲明的可信度及是否符合既定審計準則簽發審核意見報告書，主要包括「財務報表審計」、「財務報表核閱」兩大類。

(2) 其他確信案件（非歷史性財務資訊之確信案件）

其他確信案件（非歷史性財務資訊之確信案件）是由獨立會計師對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執行查核或核閱並提出確信報告書，其針對之標的，例如未來財務績效（財務預測等）、非財務性績效（環保績效及營運審計等）、實體特性（設備產能等）、系統及流程（內控有效性等）、企業行為（法令遵循等）。

(3) 非屬確信案件之其他相關服務

有別於上述兩種案件，會計師提供此類服務時，得不具獨立性，並應出具書面報告敘明該資訊未經查核或核閱，因此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此類服務包括執行協議程序、代編財務資訊等。

4. 遵循審計係對受查者可驗證資料進行查核，確定該資料符合既定標準或權威機構所頒標準的程度。

(1) 國稅局審核員應依據「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查核甲公司所得稅申報情形是否符合相關法規，故屬於遵循審計。

(2) 內部稽核係查核「商品驗收是否按照公司所訂品質標準進行驗收」，故屬於遵循審計。

(3) 內部稽核人員查核某一商品的銷售數量是否達成預定目標，涉及效率衡量，屬於營運審計（又稱作業審計或績效審計），並非遵循審計。

(4) 總經理須瞭解「驗收人員的加班情形是否符合勞基法之規定」，故屬於遵循審計。

(5) 總經理查核「驗收人員之工作是否有效率」，涉及效率衡量，並非考慮是否符合某一標準，故不是遵循審計，而屬於營運審計。

(6) 政府審計人員就「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進行查核，以確定是否符合「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規定，屬於遵循審計。

5. (1)

	外部審計人員	內部稽核人員	政府審計人員
執行的審計業務類型	財務報表審計	作業審計 遵循審計	財務報表審計 作業審計、遵循審計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2)		財務報表審計	作業審計	遵循審計
	審計業務之標的	受查者之財務報表	組織的營運活動	受查個體的 可驗證資料
	審計業務之目的	對於「財務報表之編製 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 計原則，足以允當表 達」表示適當之意見。	確認達成既定目標的 程度，並進而確認改 進機會，通常涉及對 效果及效率的衡量。	確認上述資料符合既 定標準或權威機構所 頒標準之程度。
	審計人員是否需具備 實質上的獨立性	是	是	是

6.	準則類別	主題	準則類別	主題
	(1) 查核報告	揭露	(6) 查核人員	專業注意
	(2) 查核工作	證據	(7) 查核人員	獨立
	(3) 查核人員	訓練	(8) 查核工作	規劃
	(4) 查核報告	意見	(9) 查核報告	一致性
	(5) 查核工作	內部控制	(10) 查核報告	會計原則

7. (1) ○，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人數眾多，若上市(櫃)公司之財務報表未允當表達，而會計師亦未適當修正查核意見，則投資大眾將可能因誤信財務報表而蒙受損失。
- (2) ○，審計準則要求會計師應瞭解受查者的內部控制。
- (3) ×，會計師對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意見，因此不宜將查核工作只集中在資產負債表實帳戶，而不注重損益表虛帳戶。
- (4)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只能提供合理確信，無法擔保財務報表百分之百的絕對正確。
- (5)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係就「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無須評估受查者的財務狀況是否穩健，此項判斷應由報表使用者參考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而自行決定。
- (6)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係就「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此事涉及財務報導之品質，因此會計師必須評估企業財務報導品質的良窳。
- (7) ○，每股盈餘是財務報表內容之一部分，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時必須就「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其中包括「每股盈餘是否允當」。通常標準式查核報告不會特別說明每股盈餘允當，僅以「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一語涵蓋。然若每股盈餘不允當，則須於查核報告單獨說明。



- (8)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係就「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不必評估管理階層的決策能力，及其作成決策的是否明智。
- (9) ×，會計師僅於「查核意見之基礎」及「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二個段落中提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不必另再強調如何運用選擇的技術。
- (10) ×，查核財務報表時會計師必須維持獨立性，不得與受查者管理階層有共同利益，不論長期或短期之利益均不適宜。

8. 查核工作之相關準則

前任高級審計員之違反情況

- (1) 查核工作應妥為規劃，其有助人員者，須善加督導。
- ① 依查核合約規定，三週內必須提出查核報告，目前卻仍在進行期中查核，顯然原本預留給期末查核的時間非常緊迫，且查核人力也有不足之虞。發生車禍後，事務所應急之備用人力不足而無法順利因應突發意外，主要原因係高級審計員未妥善規劃查核工作。
- ② 高級審計員尚未執行之工作包括「查核工作之監督與複核」，其查核工作底稿顯示：查核助理編製的工作底稿並不完整，未註明交叉索引，且高級審計員尚未複核。從這些情況可知：高級審計員未於查核過程中及時指導及監督查核助理之工作，顯然未善盡督導之責任。
- (2) 對於受查者內部控制應作充分之瞭解，藉以規劃查核工作，決定抽查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 ③ 車禍意外前，部分查核工作（現金、不動產及設備等）已經完成，但尚待執行之工作卻包括「內部控制評估」，由此可知：高級審計員並未先瞭解及評估受查者內部控制，再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不符合有關查核工作之準則要求。
- (3) 運用檢查、觀察、函證、分析及比較等方法，以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俾對所查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時有合理之依據。
- ④ 部分完成之工作中，提及下列事項：
- ① 薪資發放之監督
查核人員並非受查者人員，未被授予「監督」之權限。況且，「監督」不是查核工作相關準則建議之蒐證方法。
- ② 核閱十二月份進貨憑單
「核閱」不是查核工作相關準則建議之蒐證方法，而是會計師提供之一項確信服務，通常以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等方式進行，其所提供之確信程度不及查核工作。
- 從上述情況研判：高級審計員未採用適當之蒐證方法而違反有關查核工作之準則。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查核工作之相關準則

前任高級審計員之違反情況

- ⑤部分完成之工作包括：「薪資交易之控制測試」及「應付帳款與進貨交易之控制測試」，而尚待執行之部分則有「銷貨交易之控制測試」，上述事項之查核程序應該不只限於控制測試，但高級審計員卻未規劃其他查核程序（對於進銷貨及薪資等重大交易類別應設計並執行證實程序）。營業費用方面，除折舊已完成查核外，僅就其他費用進行分析，並未執行更詳細之查核。上述查核方式將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合理依據。
- (4)承辦查核案件應設置工作底稿。 ⑥查核助理編製的工作底稿並不完整，未註明交叉索引，且高級審計員尚未複核，致使查核工作底稿虛有其表，並不符合有關查核工作之準則要求。
9. (1)第一段提及王會計師很滿意與台中公司的互動關係，並作了許多有建設性、幫助公司成長的建議。由此可知：王會計師除財務報表查核外，另提供管理顧問服務。第二段提及王會計師因查核工作容易執行，且與台中公司的合作互助關係已建立，故不再花費那麼多的時間進行查核工作，顯然王會計師與台中公司之良好關係已影響查核工作之進行。上述二種情形將影響王會計師之獨立性，不符合查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及撰寫報告時，應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之規定。
- (2)負責此項查核之林經理對台中公司之情況不熟悉，數名新進助理（包括查核存貨之助理）沒有查核經驗，且未經適當訓練即派任查核工作，顯然不符合「查核工作之執行及報告之撰寫，應由具備專門學識及經驗，並經適當專業訓練者擔任。」之規定。
- (3)王會計師規劃查核工作時，未因台中公司新增一個部門、改變會計系統等特殊狀況而適度調整增加查核時間預算，甚至期中查核時間超支且發現會計系統不少錯誤，仍未適當修改其預定查核時間，導致助理在時間預算壓力下將期末查核草率結束。由此顯示：該項查核工作未妥為規劃，不符合查核工作相關準則之要求。
- (4)會計系統屬於內部控制之一部分，期中查核時已發現會計系統不少錯誤，助理為了節省查核時間，而忽視會計系統錯誤很多之狀況，不但未擴大查核，反而以「去年錯誤很少」為由，降低了今年存貨抽樣的數量。此舉顯然不符合「對於受查者內部控制應作充分之瞭解，藉以規劃查核工作，決定抽查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之規定。事後果真發現受查者高估存貨之方式中包括「會計系統計算錯誤」，王會計師若因期中查核發現會計系統錯誤很多而擴大對會計系統之查核，可能早已發現此類錯誤。



- (5)在會計系統錯誤很多、期末存貨金額增加等狀況下，不但未擴大查核，反而減少對今年存貨之抽查，而且受查項目中已發現數筆錯誤卻未考慮擴大抽查範圍（只強調錯誤總金額不重大，而未考慮錯誤之性質及未抽查部分是否也有類似錯誤），恐將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違反查核工作相關準則之要求。
- (6)事後發現受查者故意將「過時商品」及「不存在的存貨」計入存貨而刻意高估存貨，若查核人員曾觀察存貨盤點並善盡專業注意，應可發現存貨不存在、存貨陳舊過時等狀況。本題未說明助理是否觀察存貨盤點，若未觀察存貨盤點，則違反「運用檢查、觀察、函證、分析及比較等方法，以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之規定；若曾觀察存貨盤點卻未發現異狀，則可能違反查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之規定。

#10. (1)就代理關係而言，審計人員擔任各方人士之代理人實有其必要性：

- ①就股東而言，為避免其經營管理方面之代理人（即經理人員），提供不允當之財務資訊以致使企業喪失信譽、損害股價，應以審計人員為代理人，協助確認財務資訊之品質。另外，為公正評估經理人之代理績效，亦宜委託另一代理人（即審計人員），予以審核其財務報表，作為賞罰依據。
- ②進一步引申，當對外融資增加時，債權人也需要審計人員代理；當勞資雙方爭議談判時，也需要審計人員代理才能有允當之決策資訊。因此，廣義而言，使用報表之決策者，視審計人員為最佳代理人，代為確認財務報表之品質。

(2)進一步分析其代理成本及效益，通常委託審計人員為代理人較為有利。若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則，就無代理之必要了。茲說明如下：

由於需要良好資訊的報表使用者人數眾多，若各方分別執行其查核工作則顯然成本太高，集中委託專業審計人員，再分攤委託費用，或設法轉嫁由受查企業負擔，則代理人之成本必低於各方當事人之成本，形成優勢。就效益而言，外界獨立審計人員既非常年受雇於經營者，則可公正查核而造成經營者壓力，使之不敢過於圖利自己，故能確實為維護各方之利益而誠正經營。

若認為效益不及成本，則可能選擇放棄委託代理人，例如公開發行公司若覺得為符合證券法規所負擔之會計及審計成本，遠超過公開發行之利益，便可能改變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俾省去多重監督之煩。上市公司在經營困難而預算有限時，最有可能發生此種狀況。